

默想：四旬期第四週 星期三

一些可以幫助我們在四旬期這些日子做祈禱的反思。

天主維繫著我們的存在

我們在耶穌身上學習成為天主的兒女

到終審判時，天父的愛將會得勝

天主維繫著我們的存在

耶穌剛剛在安息日治癒了一個癱子，我們就驚訝地看到法學士們如何只接

受安息日的制約，而不相信天主有行動做事的自由。他們對聖經文字有著生硬死板的解釋，拒絕承認人可以在安息日做事，甚至行神蹟或治病也不可。他們沒有讓自己開懷接受聖神的光照——我們在這一刻可以為此祈禱——也沒有接受自己親眼看到的實事的挑戰。

耶穌用一句簡短而奧祕的說話回答他們：「我父到現在一直工作，我也應該工作（若5:17）。」這句說話隱含著一個重要的神學真理；它顯示出我們身為受造物的狀況。當然，聖經說天主在安息日休息，祂在當天並沒有創造任何新的受造物。「可是祂持續地，不斷地行動做事，以維繫著各受造物的存在。天主是萬物的起始，意思就是祂也維持著萬物的存在。因為假使有一刻祂的大能遭到中斷，世界上所有東西就會立即不復存在。」[1]我們的存在每時每刻都完全有賴於天主。我們生命中的每一分一秒都是天主信任地賜給我們的禮物。造物主並

沒有脫離祂的事工，而是繼續「在人類歷史中、為締造人類歷史而工作。」[2]

正如聖施禮華所堅稱的：「我們信仰中的天主並不是一個遠在天邊的存在體，漠不關心地觀看著人類的命運。祂是熱切地愛祂子女的天主聖父，是對祂的受造物充滿熱愛的創造者。而祂賜給我們能夠去愛的偉大特權，從而超越短暫無常和轉即逝的事物。」[3]

我們在耶穌身上學習成為天主的兒女

在回答那些責備祂在安息日治病的人時，耶穌含蓄地揭示了祂的天主性，表明祂自己「是安息日的主（路6:5）」。猶太的辣彼們辨別出天主在創世時的「工作」（這工作在安息日就停止了），和祂按自己的聖意的行動（這行動則不會中斷）。因此，當耶穌將自己置於與天父同等的地位，將自己與天主不斷造福人類的行動聯繫起來時，祂的說話使反對祂的人大

為震驚。聖經告訴我們：「為此猶太人越發想要殺害祂，因為祂不但犯了安息日，而且又稱天主是自己的父，使自己與天主平等（若5:18）。」但耶穌並沒有試圖勸喻他們放棄這個觀點，因為祂確實就是天主聖子。祂與天主聖父的親子關係正是祂的存在和祂的使命的中心，也是祂的奧祕的重要部分。在此之前，在整個救恩史中，從來沒有人曾經像耶穌一樣稱呼天主為「我父」；更沒有人像希伯來兒童滿懷信任地呼叫父親時所使用的「阿爸，爸爸」。

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子不能由自己作什麼，祂看見父作什麼，才能作什麼；凡父所作的，子也照樣作（若5:19）。」耶穌是與天父共融的最完美的「典範」。「透過在我們的觀點和行為中反映這個典範，我們可以在自己身上形成一種『肖似基督』的生活方式和方向，並且在其中表達並實現真正的『天主子女的自由』（參閱羅8:21）。」[4] 的確，藉由基督的芳

表，我們可更加充分地理解到，我們神聖父子關係這個意識會使我們有最真正、最完全的自由：「知道我們由主所造，聖三對我們又如此偏愛，我們是如此難得慈父的子女，就足以使我們充滿喜樂和肯定！我求主幫我們定志：每天都緊記主說的事實，只有這樣我們才可像自由人般行動。請勿忘記：誰不知道自己是天主的子女，誰就不知道有關自己最深奧的事實，當他行動時，他就缺乏了自主的能力，而愛主在一切之上的人，卻不會這樣。」^[5]

到終審判時，天父的愛將會得勝

「父不審判任何人，但祂把審判的全權交給了子，為叫眾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；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派遣祂來的父。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聽我的話，相信派遣我來者的，便有永生（若5:22-24）。」當我們聽到萬民四末、私審判和最終的公審判時，我們可能會有一點恐懼。然而將這種

恐懼轉化為希望是好的，因為我們知道，我們的審判者將會是耶穌，是天主聖父派遣來拯救我們的。基督為我們而獻出了自己的性命。如果我們細心地默想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然後復活的祂，我們就會明白，祂的公義經常是與恩寵的奧跡、祂對我們的愛的奧跡結合在一起。

當然，「恩寵並不取消正義。不會把錯的變為正確的。它不是清理一切的海綿，使人在世所做的一切，都有了一樣的價值……我們生活的方式不是非物質的，可是我們的污染並不永遠沾污我們，假如我們無論如何繼續接近基督，接近真理和愛。的確，它藉基督的苦難已被焚毀。在審判的時刻，我們經驗到並汲取到，祂的愛對世上和對我們本身是一切罪惡的不可抗拒的力量。愛的痛苦成了我們的救恩和喜樂。」[6]

聖施禮華鼓勵我們：「不要害怕死亡。從現在起，接受它吧，慷慨地接

受，任憑天主要在什麼時刻，用什麼方式，在什麼地方。不要懷疑，你的天父將給你最適合的時刻，方式和地方。歡迎死亡——我們的姐妹！」^[7]同時，令主業團創辦人聖施禮華感到安慰的是，他知道那位正在等待著我們的「不會是個判官，就嚴酷的字面而言；祂只單純是耶穌。」^[8]而我們在天上的母親也會在那裡，正在為我們代禱。聖母瑪利亞是罪人之托，是我等希望。

[1]聖多瑪斯亞奎納，《聖若望福音釋義》，5，16

[2]教宗本篤十六世，2008年9月12日的演講

[3]聖施禮華，《聖施禮華和大學》，8

[4]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，1988年8月24日公開接見時的講話

[5]聖施禮華，《天主之友》，26

[6]教宗本篤十六世，《在希望中得救》通諭，44，47

[7]聖施禮華，《道路》，739

[8]聖施禮華，《道路》，168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meditation/Mo-Xiang-Si-Xun-Qi-Di-Si-Zhou-Xing-Qi-San/> (2026年2月9日)